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3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	6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2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24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4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5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5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6
九、结论意见.....	2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城市/公司	指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31-1 号

致：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城市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新城市委托，担任新城市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1.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的确定；
5.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新城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新城市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城市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新城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根据新城市的工商登记资料，新城市系由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4号）及深交所于2019年5月8日发布的《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新城市”，股票代码为“300778”。

3. 根据新城市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城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城市深圳市新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2083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春杰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规划、建筑、市政道桥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工程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新城市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以及新城市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新城市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新城市公开披露的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279 号”）、公司出具

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城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城市为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市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

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上市规则》第八章第四节要求载明的事项。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不含新城市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21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不含新城市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前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

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分配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5.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500 万股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6.9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7.17%，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62%；预留限制性股票 48.1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2.83%，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易红梅	中国	财务总监	1.80	1.60%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120人）			96.27	85.57%	0.77%
预留			14.43	12.83%	0.12%
合计			112.50	100.00%	0.90%

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易红梅	中国	财务总监	4.20	1.60%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120人）			224.63	85.57%	1.80%
预留			33.67	12.83%	0.27%
合计			262.50	100.00%	2.10%

注：1.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新城市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监管指南第1号》第二节第（二）、（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 解除限售安排

①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若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归属期、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为 10.59 元/股。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第一类、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9.95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0.59 元/股；

3.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类、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第一类、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同，为 10.59 元/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监管指南第1号》第二节第二、（四）条的规定。

（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1. 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前授予的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前授予的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除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前授予的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各解除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 70% 以上，激励对象方可解除限售对应当期权益，事业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与事业部当期业绩水平达成率相同；若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 70%，事业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0%。根据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的完成情

况，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除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含）前授予的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第二个归属期	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第三个归属期	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的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第二个归属期	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各归属期内，若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 70% 及以上，激励对象方可归属对应当期权益，事业部层面归属系数与事业部当期业绩水平达成率相同；若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 70%，事业部层面归属系数为 0%。根据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的完成情况，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事业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若激

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的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达到可归属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事业部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若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归属，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其他事项做出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城市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年3月7日，新城市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2年3月9日，新城市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2年3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3月9日，新城市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新城市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4) 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应当至迟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同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 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 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和注销等工作。

(7) 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 (有获授权益条件的, 从条件成就后起算) 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后续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部分内容。

2022年3月9日，新城市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新城市已经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2年3月9日，新城市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新城市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城市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发表意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不含新城市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故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城市董事会已经依法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不存在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城市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新城市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城市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袁月云

王茂霖

2022 年 3 月 9 日